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

专项清理工作的函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要求和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由省商务厅组织对我省含有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内容的规定及措施进行专项清理。现就具体安排函告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外商投资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专项清理工作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深入清理可能存在的歧视外资企业的法规文件、政策措施，为外资企业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稳定外商在华长期投资的预期和信心，更加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清理范围

（一）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出台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二）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业务主管社会团体制定的与经营主体相关的各类措施。

三、清理事项

（一）在内外资平等准入领域设置或采取针对外资的限制性措施，对外资企业经营活动造成障碍或形成负担。例如，某行业外资企业申请行政许可比内资企业申请时间更长、所需材料更多、要求更严。

（二）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以及对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例如，某地出台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政策，规定对消费者购买并使用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

（三）通过限定所有制形式等方式排斥或限制外资企业参加本地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例如，某行业协会制定该行业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中设置所有制类型打分栏，对内资企业打1分、对合资企业打0.5分，对外商独资企业打0分，影响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招投标。

（四）在政策执行中变相歧视外资企业。例如，某地在落实财政奖补等政策时，以内部文件形式出台实施细则并“点对点”通知国有、民营企业申请政策支持，导致外资企业无法公平享受助企政策。

（五）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与经营主体相关工作中排斥或歧视外资企业及其产品或服务。例如，某行业协会受权组织实施某一专项计划，负责对经营主体开展评估并授予注册标识，虽无明文规定，但实践中从未受理外资企业的申请。

（六）其他可能含有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的规定及措施。

四、相关工作

请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级部署及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动清理，共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对本地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全面排查，对含有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内容的法规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及时公布清理结果，视情做好宣传解读。

（二）如存在需要清理的法规文件和政策措施，请填写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规定措施清理情况表（见附件），并请于2023年11月17日前反馈商务厅（外资处），如无清理内容，也请按时反馈。如推进清理工作存在困难问题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可一并反馈相关情况说明。

（三）为了深入了解实践中存在的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情况，省商务厅将通过互联网、热线电话等方式收集相关线索，并将及时与相关地区、部门对接。对于具体典型案例，省商务厅将视情做出相应处理。

联系人：王志勇 李玉卿

联系电话：0371-63576220 63576216

附件：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规定措施清理情况表

 2023年11月 日

附 件

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规定措施清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部门 | 文件名称 | 文件是否公开 | 涉及的条文/措施具体内容 | 计划安排 | 成果形式 | 清理后成果是否公开及公开渠道 | 备注 |
|  |  |  |  | 若涉及文件清理，请报送拟启动清理时间及拟完成清理时间。 | 包括但不限于：1.修订相关文件及具体条文；2.新出台相关文件或在现行文件中增加相关条文；3.废止现行文件或其中相关条文；4.通过适当方式整改相关措施 |  |  |
| 若涉及相关措施整改，请报送整改方案及完成时限。 |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外办、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广电局、体育局、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医保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数据局、药监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航天管理局、郑州海关、省税务局、河南证监局、省版权局、省侨联、省台办、省烟草专卖局、郑州铁路局、民航河南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外汇局河南分局、